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54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万和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6883348688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曹庄村（原红星小学院内）

经营者：陈泽贵

2023年8月23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的苏式黑芝麻月饼（遥月小饼®，生产日期：20230715）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3年9月11日，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述批次苏式黑芝麻月饼出具检验报告（（2023）SJZFC-JC0390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9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江苏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301602），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月饼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9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7月15日生产了185kg苏式黑芝麻月饼（生产日期为20230715），成本约为17元/kg，后于2023年7月19日起以24元/kg的价格对外批发出售，该批次苏式黑芝麻月饼外包装上有：遥月小饼®黑芝麻月饼，食品名称：苏式黑芝麻月饼，执行标准：GB/T19855，生产许可证号：SC124320724000，生产日期：20230715，常温保存150天，计量方式：散装称重，生产商：连云港市灌南县

万和食品厂，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曹庄村，电话：13961368609 等信息。2023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灌南县新安镇悦品惠购物中心依法对上述批次月饼进行抽检（买样）。2023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述批次苏式黑芝麻月饼出具检验报告（（2023）SJZFC-JC03905）：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mg/g，标准指标：≤5，实测值：12.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229-2016（第二法））。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江苏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301602），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召回公告，对已售出的不合格批次月饼进行召回，截止目前无不良反应报告。2023 年 9 月 19 日，当事人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与不合格批次月饼相关的生产操作记录、留样记录、检验报告、销售记录台账、出入库记录、进货台账、原料索证索票材料等。截止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述不合格批次的苏式黑芝麻月饼已全部售出。故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的苏式黑芝麻月饼的货值金额是 4440 元，获利 1295 元，均有销售和利润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苏式黑芝麻月饼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3. 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字[2023]LTK04 号）及送达回证、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批次苏式

黑芝麻月饼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生产操作记录、留样记录、检验报告、销售记录台账、出入库记录、进货台账、原料索证索票材料、召回材料等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生产、销售月饼及采购原料时履行了索证索票等相关义务的事实。

5. 抽样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月饼的事实。

6. 整改报告及照片，证明当事人及时进行整改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15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的月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生产油脂酸败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产进行整改，对生产的不合格批次月饼及时进行召回，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且在采购月饼生产原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295 元。

2. 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